

证券代码: 000701

证券简称: 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 2021-71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 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 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 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 不送红股, 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厦门信达	股票代码	00070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弘	李鹏飞	
办公地址	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 4688 号国贸中心 A 栋 11 楼	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 4688 号国贸中心 A 栋 11 楼	
电话	0592-5608117	0592-5608117	
电子信箱	chenhong@xindeco.com.cn	lipf@xindeco.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9,133,597,073.08	32,030,184,467.29	53.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046,256.64	6,657,471.41	35.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6,940,578.38	-134,852,437.43	164.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125,986,599.29	-987,245,579.62	-317.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01	-0.1475	18.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69	-0.1475	20.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08%	-33.38%	8.3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3,688,084,443.88	17,922,930,996.38	32.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569,768,802.35	2,149,927,606.31	19.53%

注：1、上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包含报告期归属于永续债持有人的利息 62,688,166.64 元，扣除永续债利息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53,641,910.00 元，计算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时均扣除了永续债及利息的影响。2、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考虑了限制性股票的稀释性。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2,90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4.99%	242,506,928	120,345,320		
阿拉丁汽车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1%	6,000,000	6,000,000		
俞雄伟	境内自然人	1.09%	5,890,946	776,200		
沈永富	境内自然人	0.91%	4,900,000	0		
张志团	境内自然人	0.77%	4,131,454	1,692,054		
洪跃彬	境内自然人	0.76%	4,090,959	1,119,400		
张彬	境内自然人	0.74%	3,968,700	-63,200		
张雅芳	境内自然人	0.71%	3,819,816	1,280,016		
刘国兴	境内自然人	0.65%	3,484,000	482,500		
张阿萍	境内自然人	0.50%	2,716,800	8,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代表国家持有股份，与其他 9 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第 2-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十大股东中，公司股东俞雄伟通过信用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5,890,946 股。公司股东张彬通过信用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968,700 股。公司股东刘国兴通过信用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975,000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1年上半年，新冠肺炎疫情仍在全球蔓延，世界经济复苏步伐缓慢，区域发展不平衡问题日益突显。中国经济在政府精准施策及有效统筹疫情防控的背景下，实现强劲复苏。

面对国内稳中向好的经济发展态势，公司紧抓市场机遇，持续聚焦主业，坚持以精细化管理为抓手，努力提升三大板块经营质量。报告期内，公司完成1.2亿股股票的非公开发行，成功募集资金5.8亿元以补充公司资本实力，降低财务风险，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91.34亿元，利润总额8,684.94万元。公司再次入选2021年度《财富》中国500强上市公司（第146位）及贸易行业子榜单第4名。

1、汽车经销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紧抓国内汽车市场平稳增长的机遇，内优管理、外拓业务，稳步提升经营效益。公司

对外持续优化汽车经销品牌结构，加大高端品牌及新能源汽车的布局力度，成功取得红旗、林肯、极狐等 5 家门店品牌授权。公司推动二手车交易市场建设，积极开展平行进口车业务，生态链业务布局持续展开。此外，为顺应后疫情时代客户消费习惯，公司进一步强化数字营销工作，充分运用网络直播、线上车展、二手车竞拍等多种手段创新营销模式，满足客户需求。对内公司持续提升精细化运营能力，加强统采管理、规范环保生产、促进降本增效，并通过内部轮岗、人才引进等举措，打造优质团队，助力业务发展。

报告期内，汽车集团实现新车销售约 1.9 万台次，被中国汽车流通协会评选为“中国汽车流通行业经销商集团百强排行榜”第 50 位。此外，还获得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荣誉称号。

2、供应链业务

报告期内，世界经济复苏态势明显，全球供应链逐步恢复运转。但是与此同时，快速上涨的原材料价格和高企的物流成本也给供应链业务带来新的压力。面对挑战，公司一方面积极开拓中西部及西南市场，丰富经营品类，开发重点客户，另一方面创新业务模式，通过建设洗煤加工基地、自建钢材自管仓库并引入加工及配送服务等举措延伸产业链条，拓宽盈利渠道，逐步在业务区域、产品结构、资源渠道等方面形成有自身特色的差异化经营策略，实现供应链业务的提质增效。此外，公司持续推进混改，引入优质团队，不断优化管理机制以激发业务经营活力。

公司已连续五年蝉联上海钢联与中诚信评选的“黑金杯”全球铁矿石供应商二十强，并获得中国五矿与上海钢联联合评选的“2019-2020 山东港口铁矿石优质供应商”，“2020-2021 年福建省优质板材供应商”、“2020-2021 年福建省优质钢材供应商”等多个荣誉。

3、信息科技板块

报告期内，信息科技集团围绕公司战略规划，优化组织架构、加强研产联动、拓展优质业务，取得一定成效。

（1）物联网业务

公司的物联网业务板块致力于深耕电子标签业务与智慧城市业务，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1.96 亿元，同比增长 52%，新增各类专利技术 4 项。信达物联荣获厦门市科学技术局评选的 2020 年度第一批厦门市未来产业骨干企业、厦门市人民政府颁发的第八届厦门市专利奖二等奖及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评选的科技创新企业。

电子标签业务方面：公司在稳固行业第一梯队地位的同时，培育和拓展增量客户，提升优质客户占比，报告期内中标多个知名企业的 RFID 标签项目。公司坚持创新与研发，参与的厦门市重大科技专项（电子标签自研芯片项目）已进入产品测试阶段，并与福州大学等高等院校开展校企合作研发项目，不断积累技术实力。

智慧城市业务方面：公司积极扩展智慧市政、智慧交通、智慧园区等多领域业务，陆续中标各地智能

化系统建设项目，并完成“信达全球导览服务运营平台”、“考务一体化”等项目的设计开发与上线运营。

（2）光电业务

公司聚焦光电板块资源配置工作，明确高端产品优先、重点客户优先、利润优先、降本优先的原则，持续挖掘降本增效空间。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与多个高端客户深化合作，在小间距等高附加值产品的研发和定制方面实现突破，扩大品牌影响力。此外，公司顺利推进福建、广西、浙江等多地交通工程照明项目的落地或交付。

公司重视光电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报告期内新增发明专利2项，实用新型专利4项；荣获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颁发的2020年度纳税大户，以及厦门工业博览会组委会评选的2021年厦门工业博览会优秀组织奖。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曾挺毅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一日